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會議席上  
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會議上，委員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第 5 部文書下的轉讓

《條例草案》第 33(3)條訂明，就第 5 部文書下的轉讓向出讓人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價值必須是在當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第 35 及 36 條列出規定，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前，或在就該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前，須作出估值；以及如何作出估值。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 33(3) 條中明確訂明，在當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代價受制於第 35 及 36 條下作的估值，令該項條文更為清晰明確。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35(1) 條，處置機制當局在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前，或在就該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前，必須作出估值。這是必要之舉，因為處置機制當局須以估值為根據，作出各項有關處置的決定，包括決定須就任何第 5 部文書之下的轉讓，而支付的代價的價值。

3. 因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會議上的討論，我們確認，如因根據第 5 部文書作出轉讓而須向出讓人支付代價，則在依據第 33(3) 條釐定屬“公平合理”的代價時，須參考根據第 35(1) 條作出的估值(而該估值須符合第 36 條的各項規定)。為使有關條文的意思更加清晰明確，我們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 33(3) 條清楚訂明該條所述的“公平合理”代價，與依據第 35 及 36 條所作的估值息息相關。

## 業務重組計劃

《條例草案》第 63(1) 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在一份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中加入“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須就該機構擬備一份業務重組計劃的規定。第 63(3) 條進一步訂明，“某人”可向處置機制當局呈交或重新呈交業務重組計劃以便審批。第 63(3) 條所提及的“某人”是否“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並不清晰。為更好地反映立法原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取代第 63(3) 條中的“某人”。

4. 我們認同有關意見，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引導條文中“某人”一詞，以“有關金融機構的董事”取而代之，並以“該董事”取代(b)款的“該人”。

## 草擬方面的事宜

因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

(a) 檢討以“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作為“bail-in instrument”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的做法，以便更好地反映其在《條例草案》中的涵義。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內地及台灣就“bail-in instrument”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的資料，並在檢討該用詞時加以參考；及

5. 現時內地或台灣都並沒有訂立對應的獨立法例，因此，我們在搜尋兩地所採用“bail-in”的中文對應詞時，主要是從非官方文獻入手，發現大部分例子都包含“自救”或“債權人紓困”的元素。

6.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並沒有選用“自救”(顧名思義解作“自我救助”)表達“bail-in”，因為“bail-in”並非純屬自救措施。“Bail-in”基本上指把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的負債強制撇帳及 / 或轉換成股份，以吸收虧損和重組該金融機構的資本。由於有關虧損是由處置機制當局強行施加於該金融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身上，“自救”一詞意思並不貼切，因為“自救”會令人聯想到重組資本是因該金融機構“自救”而達成。

7. 至於“債權人紓困”一詞因含有“由債權人紓解財困”之意，我們認為無法表達“撇帳或轉換成股份”及“重組某金融機構的資本”這兩個“bail-in”的核心概念。

8. 在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內部財務調整”一詞應可更加準確圓滿地表達“bail-in”的涵義。

9. 實際上，內部財務調整文書會以書面文件的形式訂立，列明內部財務調整的條款，以及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能載述的其他事宜。<sup>1</sup> 因此，我們相信，就“bail-in instrument”一詞而言，使用“文書”作為“instrument”的對應詞能夠反映政策目標。儘管我們未能找到顯示內地或台灣如何翻譯“bail-in instrument”一詞的參考實例，但就“bail-in instrument”一詞而言，使用“文書”作為“instrument”的對應詞，其實與其他條例的相關用詞表達“instrument”的方式一致。<sup>2</sup>

(b)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2 條有關“TPO company”的定義中提供 TPO 的詳細寫法(即 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

10. 我們同意有關建議，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英文文本中為 TPO 提供詳細寫法(即“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檢討第 35(2)條的中文文本，因為“如作出估值的時間，早於處置機制當局... ..”的用語似乎與英文文本的重點有所不同；及

---

<sup>1</sup> 見第 5 部第 1 分部第 5 次分部(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會議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已討論相關條文)，以及附表 6。我們預計，法案委員會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附表 6。

<sup>2</sup> 例子包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及《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2 條——“instrument (文書)”；《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instrument in writing (書面形式的文書)”；以及《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instrument of transfer (移轉文書)”。

11. 我們察悉助理法律顧問在法案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仔細審視了第 35(2)條的中文文本。我們認為無須修改該項條文，理據如下。

12. 我們在草擬法例的中英雙語文本時，行文構句是以中英文各自的語法規則和語用習慣為依據。法例的中文文本應視為獨立運作的法例，而非只是從屬於該法例英文文本的“影子法例”。同一條法例的中英文文本，或會因中英文行文和用詞方式不同而令兩者在結構及表達方式上有所差別，但兩者的含義和法律效力相同即可。在仔細研究《條例草案》第 35(2)條中英文文本的含義和法律效力之後，我們認為兩個文本實質上對應相符，因此無須修訂該項條文。

(b) 檢討第 58(6)(a)條的中文文本，以精簡草擬方式，因為第一句(即顧及根據第 35(1)條作出的估值)可能與第二句(即顧及該項估值的出發點)有重疊之處。

13. 我們已研究過《條例草案》第 58(6)條的中文文本，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該條的中文文本，使其意思更加清晰明確，並會相應修訂該條的英文文本，務使兩個文本的字眼對應相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